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Guidelines on Competence**

勝任能力的指引

**Hong Kong  
March 2003**

香港  
2003年3月

## 目 錄

	頁次
1. 引言	1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2
3. 適當人選資格	4
4. 評核法團勝任能力的準則	5
5. 評核個人勝任能力的準則	6
6. 注意事項	10
7.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	11
8.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12
附錄 A - 證監會在評核申請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是否具備勝任能力時將會考慮的事項舉例	13
附錄 B - 負責人員及代表的勝任能力測試	17
附錄 C - 負責人員及代表申請進行不同類別受規管活動所需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18
附錄 D -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23
附錄 E - 豁免遵守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	25

## 1. 引言

---

- 1.1 本《勝任能力的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99 條制定。本指引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評核某人是否有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時一般會考慮的事項。
- 1.2 勝任能力方面的規定源自有關的適當人選規定，目的是要確保有關的人士具備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並且了解相關的職業道德操守及監管事宜，以符合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1.3 本指引取代了證監會於 2001 年 6 月發出的《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的第二版，並且將《適當人選的指引》加以引申說明。
- 1.4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可凌駕於任何適用的法例、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的條文。然而，任何人如未能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則可能會對其是否為適當人選進行受規管活動一事有負面影響。
- 1.5 本指引應與《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一併閱讀。該兩份指引分別闡述有關的人士一般須具備哪些條件，以符合關於適當人選資格的規定及持續的勝任能力的規定。

## 2. 適用範圍及釋義

---

- 2.1 以下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V 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必須遵守本指引的規定：
- (a) 申請成為持牌代表或已獲發牌為持牌代表的個人；
  - (b) 申請獲核准為負責人員或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c) 申請成為持牌法團或已獲發牌為持牌法團的法團；及
  - (d) 申請註冊為註冊機構或已獲註冊為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
- 2.2 姓名將會列入或已經列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個人（“有關人士”）必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規定，與作為代表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規定相同。註冊機構向金管局提交有關人士的姓名以記入該紀錄冊前，有責任確保該人符合同樣適用於代表的勝任能力規定。
- 2.3 另外，向金管局提出申請以獲取其同意出任為《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之下的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或已就此獲給予同意的個人，必須符合同樣適用於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規定。金管局在考慮是否給予同意時將會考慮這點。
- 2.4 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法團和認可財務機構統稱“法團”。“法團持牌人”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個人持牌人”指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的個人，包括負責人員。
- 2.5 除非另有說明，本指引所提述的“負責人員”一詞涵蓋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同樣，“代表”一詞亦涵蓋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主管人員除外）。

2.6 除非另有說明，就本指引第 5.1 至 7.6 段、附錄 D 及附錄 E 而言，任何個人在顯示其符合某項規定，或要求獲得豁免，或任何法團在提供某項承諾時所適用的證監會的規定及程序—

- (a) 金管局將採納同樣的規定及程序應用於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及
- (b) 至於其他有關人士，有關的註冊機構除了須確保該人符合相關的規定外，亦須備存充足的紀錄（如適用的話，連同證明文件）以顯示該人如何符合有關規定，並且在金局管提出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雖然註冊機構並不需要就有關人士（主管人員除外）要求豁免遵守入行的勝任能力規定向金管局作出承諾，但註冊機構有責任採取該項承諾所涵蓋的所須行動。

### 3. 適當人選資格

---

- 3.1 如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其為適當的人選，證監會須拒絕向有關申請人批給牌照或註冊資格。同樣，除非有關的個人能使金管局信納其為適當的人選，否則金管局須拒絕同意讓該人作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此外，作為一項法定註冊條件，每家註冊機構都須確保其有關人士必須是適當的人選。根據該條例第 129 條，證監會在評核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會考慮：
- (a) 該人士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該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該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該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3.2 證監會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列出證監會一般預期申請人須具備以信納其為符合持牌或註冊規定的適當人選的資格要求。其中第 5.1.1、6.1.1 及 6.1.2 段的規定指出，個人及法團必須能夠顯示其有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否則一般不會被視為適當人選。
- 3.3 就《適當人選的指引》中的規定，假如證監會認為法團持牌人或個人持牌人不再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證監會將考慮採取紀律行動。如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不再是適當人選，證監會和金管局亦可能考慮採取紀律行動。就此，證監會預期法團持牌人、個人持牌人，以及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和主管人員應時刻保持其勝任能力，以持續獲得發牌或註冊資格，或持續作為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3.4 本指引所列出的要求並非巨細無遺。

## 4. 評核法團勝任能力的準則

---

- 4.1 證監會在考慮一家法團是否有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考慮其組織架構及其人員所具備的總體勝任能力。
- 4.2 法團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其已設有適當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系統及合資格的人員，以使其在經營其業務計劃中所詳述的業務時，可以適當地管理其遇到的風險。
- 4.3 附錄 A 舉例列出證監會在評核一家法團是否具備勝任能力時將會考慮的事項。
- 4.4 在不損害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證監會將會靈活地執行有關勝任能力的準則。法團即使沒有作出附錄 A 列出的事項的安排，亦未必會導致證監會得出其必然不具備勝任能力的結論，但該法團可能需要就此作出額外解釋。證監會尤其希望該法團能使本會信納，對於該等規模（或從事該業務）的法團而言，有關的一般性規定是不必要的，或者已有特別安排透過其他方法來達到有關目標。
- 4.5 就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及員工數目不多的法團而言，證監會理解到要在某些層面清楚劃分員工的職務可能比較困難。在這情況下，假如有關法團可以顯示出其具備管理風險的能力及在運作上實行有效的監管，則證監會可以考慮要求有關法團作出替代安排。有關法團必須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運作及合規程序。
- 4.6 持牌法團必須保持勝任能力，並且確保其聘用的個人亦保持勝任能力，包括遵守有關的持續培訓規定。如持牌法團的業務計劃、組織架構或人事出現任何重要變更，均須知會證監會。

## 5. 評核個人勝任能力的準則

---

5.1 申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必須顯示其具備有關的勝任能力，並且使證監會信納其：

- (a) 對於其擬從事的行業的監管架構，包括法例、規例及有關的守則有充足認識；
- (b) 了解個人持牌人需具備的職業道德操守<sup>1</sup>；及
- (c) 對於其所買賣或提供意見的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市場有所認識及理解。

5.2 如某人申請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並擬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該守則”）的範圍以內的事宜提供意見，他須使證監會信納其具備這方面的充足經驗。就此，他須填寫有關的問卷（*Questionnaire on respondent's experience relating to the Codes*）。如證監會未能信納該人有能力獨自就涉及該守則的事宜提供意見，本會可能會對該人的牌照施加若干條件，以局限其工作範圍。

### 5.3 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的測試

在評核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將確保申請人具備適當的能力、技能、知識和經驗，可以適當地管理及監督有關法團擬進行的活動。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須符合以下四項基本要求：

---

<sup>1</sup> 其中一份可以參考的資料是與香港特區廉政專員公署在 1999 年 10 月聯合發表的《財經有道 – 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實務指引》。



## 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的測試

4 項基本要求			可以下列資歷代替
(1)	學歷／行業資格	通過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或法律學位；或其他學位（但須在以上學科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li> <li>• 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方面的國際認可專業資格<sup>2</sup>；或</li> <li>• 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及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sup>3</sup>，另具備額外 2 年相關行業經驗<sup>4</sup>；或</li> <li>• 具備額外 5 年相關行業經驗。</li> <li>• 如申請人符合本指引附錄 D 所列出的豁免準則，可申請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的規定。</li> </ul>
(2)	行業經驗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6 年內具備 3 年相關行業經驗	—
(3)	管理經驗	具備最少 2 年經證明的管理技巧和經驗	—
(4)	監管知識	通過其中一個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如申請人符合本指引附錄 E 所列出的豁免準則，可申請豁免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sup>2</sup> 國際認可的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包括特許財經分析師 (CFA)、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 (CIIA®)及註冊財務策劃師(CFP)。

<sup>3</sup> 所有高中公開考試(如大學入學試)都會被認可為相等於中學會考的學歷。

<sup>4</sup> 證監會在評核申請人所具備的經驗的相關性時，會考慮申請人將會承擔的角色和職能，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有關的認可行業資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取得的經驗，如果與將會履行的職能有密切關連，將獲認可為相關行業經驗。

## 5.4 代表的勝任能力的測試

在評核申請成為代表的個人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要求申請人對其工作的市場及適用於其行業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有基礎的認識。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須符合以下三項基本要求：

### 代表的勝任能力的測試

3 項基本要求			可以下列資歷代替
(1)	學歷	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及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或法律學位；或其他學位（但須在以上學科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li> <li>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方面的國際認可專業資格；或</li> <li>如欠缺第(1)或(2)點的資格，須具備額外 2 年相關行業經驗；或</li> <li>如欠缺第(1)及(2)點的資格，須具備額外 5 年相關行業經驗。</li> <li>如申請人符合本指引附錄 D 所列出的豁免準則，可申請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的規定。</li> </ul>
(2)	行業資格	通過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考試	
(3)	監管知識	通過其中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如申請人符合本指引附錄 E 所列出的豁免準則，可申請豁免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備註：*從事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代表如需負責處理委託帳戶，須在過去 6 年內，取得額外 3 年的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或貨幣期貨市場的直接外匯交易經驗或同等經驗。

- 5.5 有關負責人員及代表可以選擇以符合有關的勝任能力規定的資格撮要，現載於附錄 B。
- 5.6 個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不論是否主管人員）應遵守《持續培訓的指引》內所列的持續培訓規定，以顯示其已採取步驟以保持其勝任能力。

## 6. 注意事項

---

- 6.1 上述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規定，應與有關的個人將會從事的活動相關。附錄 C 載有相對於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的名單，而有關名單在有所改變時將予以更新。
- 6.2 如果一名個人除了監管知識的部分外已符合勝任能力要求，證監會可授予批准，但條件是他必須在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在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此舉可允許申請人在通過有關的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之前，在受到適當監督的環境之下從事受規管活動。應注意，除非獲得證監會延展有關的時限，否則若申請人士未能在指明期間內取得合格成績，其批准將會失效。在很例外的情況下，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話，可以酌情考慮給予延期。證監會亦可對有關的個人持牌人施加額外的條件，以局限其業務活動的範圍。
- 6.3 申請人須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3 年之內取得適當的認可行業資格及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 6.4 然而，如果有關的個人擁有相當的相關工作經驗及仍然在業內工作（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在海外），或可證明其在最近於相關的海外監管機構取得註冊，則證監會及金管局將會認可其在該 3 年期間之前取得的行業資格。
- 6.5 個人持牌人若尋求批准轉移其隸屬關係，或現行的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為主管人員）尋求轉由另一家註冊機構聘用的話，如他就同類受規管活動作出申請及擔當同一角色，將會被視為已符合有關的勝任能力規定。

## 7.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

---

- 7.1 認可行業資格的規定是為評估申請人就其進行交易或提供意見的金融產品是否具備足夠的知識。
- 7.2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是為確保申請人對於其從事受規管活動時必須遵守的有關的本地法例及規定，具備達到可接受程度的瞭解。顧及到該條例目前規定若干作出違例行為的人士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要求，這點尤為重要。
- 7.3 要求申請人符合認可行業資格及通過有關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目的是為了確保申請人具備足夠資格以進行受規管活動，並且明白其法律責任及可能須承擔的責任。
- 7.4 任何人如能夠顯示他擁有相當於以上所述的資格，證監會可以有絕對酌情權，考慮豁免該人取得認可行業資格及／或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證監會在授予有關的豁免時，會以務實的方式考慮該人所鋪陳的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附錄 D 及 E 列出證監會給予豁免時將會考慮的準則。在有需要時，這些準則將會加以修改或更新。
- 7.5 在授予有關的豁免時，證監會可對有關的個人施加其他的條件及／或要求有關的個人及／或保薦法團向證監會提供承諾。該有條件豁免，是具體因應有關的申請中所列出的事實及環境，以及在顧及到有關的個人在保薦法團的受聘關係而作出的，因此是**不可轉移的**。若有關個人的職能或其保薦法團有任何改變，他可能會被要求取得相關的行業資格或須通過有關的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 7.6 任何人若違反任何所施加的條件或所提供的承諾，將會被視為違反《適當人選的指引》，並可能因此令其及／或其保薦法團受到紀律處分。

## 8.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

- 8.1 證監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由證監會、業界及學術機構的代表組成，負責審議及認可符合勝任能力的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 8.2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將不時修訂就符合有關勝任能力規定的認可資格的名單。當有關的名單有所改動時，將會在證監會網站（[www.hksfc.org.hk](http://www.hksfc.org.hk)）之上予以更新。

## 證監會在評核申請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是否具備勝任能力時將會考慮的事項舉例

### I. 組織架構

#### (a) 企業管治

- 具備組織架構，權責清楚界定
- 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以及能理解和經營法團擬進行的業務的人士組成
- 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的編制方式，使其可以處理及監控有關法團的活動

#### (b) 業務範圍及風險範圍

- 有關其建議的業務範圍的資料
- 有關目標市場客戶、產品及服務類別的資料
- 系統自動化的程度
- 就附帶於主要業務範圍的風險的分析，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運作風險

#### (c) 風險管理及監控策略

- 就建議的業務範圍擬備清晰的風險管理策略
- 為各主要業務範圍設立適當的風險限額
- 具備足夠的資金以承受預計可能出現的風險（典型的做法是按《財政資源規則》將預計的資金情況顯示出來（如適用））
- 檢討既定政策的時間（例如是定期進行檢討還是只在業務或市場出現轉變時才進行檢討等）
- 為分行的運作訂立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

(d)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委任具有適當經驗的人士出任獨立的風險經理<sup>1</sup>，以監督及監察法團所承擔的風險及所設置的系統
- 為該獨立的風險經理設定清晰的匯報途徑
- 設立風險承擔限額的方法及將有關限額知會交易人員的方法
- 量度及監察風險的方法
- 處理風險限額出現例外情況的程序
- 確保法團定期利用適當措施進行壓力測試的程序

(e) 匯報及監控職能

- 具備可靠的匯報制度，以確保法團可編製齊備的資料，以作風險管理及決策之用
- 具備監控程序，以確保數據的整全性，以及輸入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與有關交易及財務的資料互相吻合

(f) 內部審計及監察職能

- 內部審計及監察人員具備適當的資歷及工作經驗，理解企業的活動及風險範圍
- 內部審計組及監察人員獨立於主要業務職能，並直接向獨立高層匯報
- 內部審計組定期（最低限度每年）進行風險評核，將不同程度的風險對應地納入恰當的審計周期內
- 將所有未能在既定時限內解決的審計及監察結果，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

<sup>1</sup> 如公司有其他替代安排而這些安排已足以管理業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對業務進行有效的監控，則證監會不會堅持法團必須聘用獨立的風險經理或資訊科技經理。這些替代安排可以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或是在本地法團或企業集團的層面進行。在任何情況下，法團亦應該將職責清楚地劃分：獨立的風險經理的職責應與前線辦公室人員的職責清楚地劃分。在很多情況下，有關法團明顯需要委任多於一名人員處理這些職責。



(g) 內部監控系統

- 根據有關的守則及指引，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 設有確保審計線索獲得適當備存的安排
- 具備處理不合規的情況的程序
- 以文件方式妥善記錄所有運作及監控程序的規定<sup>2</sup>

(h) 利益衝突

- 設有“職能分隔”政策及程序，包括“跨越職能分隔制度的程序”及其他監控程序，以處理在法團或其集團內同時進行超過一種受監管活動（例如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研究和資產管理活動）時所引起的利益衝突事項
- 設有監控措施，以處理其他利益衝突事項，例如職員本身進行交易及客戶獲優先處理等事宜

(i) 資訊科技支援

- 委任具有適當經驗的人士出任獨立的資訊科技經理<sup>1</sup>，以維持法團的操作系統的整全性
- 在互聯網提供服務的法團需委任具備適當資歷的人員處理互聯網上的通訊及交易
- 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必需的資訊科技維修及改善項目

---

<sup>1</sup> 如公司有其他替代安排而這些安排已足以管理業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對業務進行有效的監控，則證監會不會堅持法團必須聘用獨立的風險經理或資訊科技經理。這些替代安排可以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或是在本地法團或企業集團的層面進行。在任何情況下，法團亦應該將職責清楚地劃分：獨立的風險經理的職責應與前線辦公室人員的職責清楚地劃分。在很多情況下，有關法團明顯需要委任多於一名人員處理這些職責。

<sup>2</sup> 根據法團的業務目標、專業準則及監管規定，以文件方式妥善紀錄所有運作及監控程序，為職員提供運作業務的必須指引。

II. 人員

(a) 合資格的人員

-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在職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持牌個人(或註冊機構所有的有關人士)、風險經理、合規主任、內部核數師、資訊科技經理、交收主管及會計人員，均具備適當的資歷
- 所有前線及後勤主管人員除需具備適當資歷外，更應具備不少於 3 年的相關經驗

(b) 培訓政策

- 確保向新入職人員講解有關運作和監控程序的安排
- 確保有適當的安排向所有人員派發最新的運作和監控手冊，及確保人員隨時都能夠查閱有關手冊
- 確保有適當的安排向所有人員講解有關運作和監控程序方面的轉變
- 具備適當的職員在職培訓政策及程序

表 1 – 負責人員勝任能力測試

	選擇 1	選擇 2	選擇 3
學歷／行業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定範疇的學位<sup>1</sup>；或</li> <li>其他學位(但須在屬於指定範疇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sup>1</sup>)；或</li> <li>專業資格<sup>2</sup>；或</li> <li>認可行業資格<sup>3</sup></li> </ul>	香港中學會考中文／英文科 + 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 <sup>4</sup>	—
相關行業經驗 <sup>5</sup>	在過去 6 年內具備 3 年或以上的經驗	在過去 8 年內具備 5 年或以上的經驗	在過去 11 年內具備 8 年或以上的經驗
管理經驗	2 年	2 年	2 年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sup>3</sup>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2 – 代表勝任能力測試<sup>6</sup>

	選擇 1	選擇 2		選擇 3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定範疇的學位<sup>1</sup>；或</li> <li>其他學位(但須在屬於指定範疇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sup>1</sup>)或</li> <li>專業資格<sup>2</sup></li> </ul>	香港中學會考中文／英文科 + 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 <sup>4</sup>		—	
相關行業經驗 <sup>5</sup>	—	在過去 5 年內具備 2 年或以上的經驗	—	在過去 8 年內具備 5 年或以上的經驗	在過去 5 年內具備 2 年或以上的經驗
認可行業資格 <sup>3</sup>	—	—	合格	—	合格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sup>3</sup>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sup>1</sup> “指定範疇”是指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及法律。

<sup>2</sup> 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國際認可的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包括特許財經分析師 (CFA)、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 (CIIA®) 及註冊財務策劃師 (CFP)。

<sup>3</sup> 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必須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考取或完成。申請人如符合本指引附錄 D 及 E 所列的豁免準則，便可申請有關豁免。

<sup>4</sup> 所有高中公開考試(如大學入學試)都會被認可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的學歷。

<sup>5</sup> 證監會或金管局在評核個人所具備的經驗的相關性時，會考慮申請人將會承擔的角色和職能，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有關的認可行業資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取得的經驗，如果與將會履行的職能有密切關連，將獲認可為相關行業經驗。

<sup>6</sup> 從事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代表如需負責處理委託帳戶，只可在選擇 1 或選擇 2 中取其一。此外，在過去 6 年內，該代表亦須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或貨幣期貨市場取得額外 3 年的直接外匯交易經驗或同等經驗。

表 1 – 負責人員申請進行不同類別受規管活動所需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RA	國家/地區	認可行業資格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1, 4, 8	香港	- HKSI DPE 卷一+卷三 - HKSI LE 卷七+卷八	- HKSI DPE 卷二 - HKSI PPE 卷一 (如屬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 SEHK 參與者，亦須完成卷二) - HKSI LE 卷一*+卷二
	美國	- NASD Series 24 - AIMR 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澳洲	- SIA 主辦的文憑課程 (關於證券方面)	
	英國	- SFA Registered Persons Exams (關於證券方面)	
	加拿大	- CSI 舉辦的考試 (關於證券方面)	
	日本	- JSDA Representative of Public Securities Course	
2, 5	香港	- HKSI DPE 卷一+卷三 - HKSI LE 卷七+卷九	- HKSI DPE 卷二 - HKSI PPE 卷一 (如屬從事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 HKFE 參與者，亦須完成卷三) - HKSI LE 卷一*+卷三
	美國	- NASD Series 3 - AIMR 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澳洲	- SIA 主辦的文憑課程 (關於衍生工具方面)	
	英國	- SFA Registered Persons Exams (關於衍生工具方面)	
	加拿大	- CSI 舉辦的考試 (關於衍生工具方面)	
3	香港	- VTC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責任董事考試卷二	- VTC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責任董事考試卷一
	美國	- AIMR 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附錄 C (續)

RA	國家/地區	認可行業資格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6	香港	- HKSI DPE 卷一+卷三 - HKSI LE 卷七+卷十一	- HKSI DPE 卷二 - HKSI PPE 卷一 - HKSI LE 卷一*+卷五
	美國	- NASD Series 24 - AIMR 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澳洲	- SIA 主辦的文憑課程 (關於證券方面)	
	英國	- SFA Registered Persons Exams (關於證券方面)	
	加拿大	- CSI 舉辦的考試 (關於證券方面)	
	日本	- JSDA Representative of Public Securities Course	
9	香港	- HKSI DPE 卷一+卷三 - HKSI LE 卷七+卷十二	- HKSI DPE 卷二 - HKSI PPE 卷一 - HKSI LE 卷一*+卷六
	美國	- NASD Series 24 - AIMR 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澳洲	- SIA 主辦的文憑課程	
	英國	- SFA Registered Persons Exams	
	加拿大	- CSI 舉辦的考試	
	日本	- JSDA Representative of Public Securities Course	

備註： 1) \*不適用於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已持牌代表。

2) 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不設有關勝任能力的要求。



附錄 C (續)

RA	國家/地區	認可行業資格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3	香港	- VTC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責任董事考試卷二 - VTC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考試卷二	- VTC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責任董事考試卷一 - VTC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考試卷一
	美國	- AIMR 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6	香港	- HKSI DPE 卷一+卷三 - HKSI LE 卷七+卷十一 - HKSI FPE 卷二	- HKSI DPE 卷二 - HKSI PPE 卷一 - HKSI FPE 卷一 - HKSI LE 卷一
	美國	- NASD Series 24 - AIMR 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 NASD Series 7 - AIMR 特許財經分析師考試第一階段合格	
	澳洲	- SIA 主辦的文憑課程 (關於證券方面) - SIA 主辦的證書課程 (關於證券方面)	
	英國	- SFA Registered Persons Exams (關於證券方面)	
	加拿大	- CSI 舉辦的考試 (關於證券方面)	
	日本	- JSDA Representative of Public Securities Course	
	9	香港	- HKSI DPE 卷一+卷三 - HKSI LE 卷七+卷十二 - HKSI FPE 卷二及/或卷三
	美國	- NASD Series 24 - AIMR 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 NASD Series 7 - AIMR 特許財經分析師考試第一階段合格	
	澳洲	- SIA 主辦的文憑課程 - SIA 主辦的證書課程	
	英國	- SFA Registered Persons Exams	
	加拿大	- CSI 舉辦的考試	
	日本	- JSDA Representative of Public Securities Course	

備註： 1) 陰影部分內的資格及考試亦適用於負責人員。  
2) 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不設有關勝任能力的要求。

簡稱：

AIMR	The 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CSI	The Canadian Securities Institute
DPE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文憑課程考試
FPE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基本課程考試
HKFE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KSI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JSDA	Japan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LE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NASD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
PPE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金融市場主管課程考試
SE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FA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uthority
SIA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VTC	職業訓練局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

RA	受規管活動
第 1 類	證券交易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 3 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 8 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 I. **全面豁免**

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可取得無須遵守認可行業資格規定的全面豁免：

- (1) 該人在過往 3 年內已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或本身是現時的持牌人，而目前申請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將會是從事涉及相同勝任能力規定<sup>1</sup>的受規管活動並擔當與先前獲發牌擔當的相同角色<sup>2</sup>的有關人士。上述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是獲發牌進行一項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人士，申請進行一項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或
- (2) 與上述情況類似，該人在該條例開始實施後的 3 年內，已成為有關人士，或目前是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而該人目前申請牌照，或將會受聘於註冊機構，以進行涉及相同勝任能力規定<sup>1</sup>的受規管活動並擔當與先前獲聘擔當的相同角色<sup>2</sup>。

---

<sup>1</sup> 見本指引附錄 C。

<sup>2</sup> 負責人員或代表。

## II. **有條件豁免**

- (3) 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可申請無須遵守認可行業資格規定的有條件豁免：若該人是現時的持牌人，及其在過往的 8 年期間具備 5 年相關經驗，而該人目前申請進行涉及不同勝任能力規定<sup>1</sup>的受規管活動，但將會擔當與先前相同的角色<sup>2</sup>。舉例說，如果有關保薦法團已獲發牌進行一項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一項受限制的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例如只以介紹經紀身分行事），有關的隸屬人士便可能獲授予該項豁免。

### **施加的條件**

- 證監會將會考慮對該人將會從事的活動的範疇施加某項限制（例如<sup>3</sup>：只准許其為介紹經紀行事）或證監會視為必需的其他條件。

### **提供承諾**

- 該人必須符合完成有關該項新規管活動的行業/產品知識的額外 5 小時的持續培訓，而這項屬一次性規定。該等額外培訓時數可在其提出申請前 6 個月內完成，而在這情況中，有關申請應附有文件證據。此外，該人亦可在獲授予有關核准後 12 個月內，完成該等額外培訓時數，而在這情況中，其保薦法團必須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承諾。

---

<sup>1</sup> 見本指引附錄 C。

<sup>2</sup> 負責人員或代表。

<sup>3</sup> 此處列舉的例子並非巨細無遺。

## 豁免遵守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規定

### I. 全面豁免

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可無須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的全面豁免：

- (1) 該人在過往 3 年內，已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或本身是現時的持牌人，而目前申請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將會是從事涉及相同勝任能力規定<sup>1</sup>的受規管活動並擔當先前獲發牌照擔當的相同角色<sup>2</sup>的有關人士；
- (2) 該人在該條例開始實施後的 3 年內已成為有關人士，或該人目前是有關人士而目前申請牌照，或將會受聘於註冊機構，以進行涉及相同勝任能力規定<sup>1</sup>的受規管活動並擔當與先前獲聘擔當的相同角色<sup>2</sup>；
- (3) 申請從事第 1、2、4、5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短期牌照；
- (4) 將會短期受聘於註冊機構從事第 1、2、4、5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  
或
- (5) 在過往 6 年，在為期不少於 3 年的期間，一直有在香港積極參與有關行業的監管或合規工作。

---

<sup>1</sup> 見本指引附錄 C。

<sup>2</sup> 負責人員或代表。

II. **有條件豁免**

- (6) 能夠證明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個人，可有條件地獲豁免而無須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 (a) 經驗。該人證明具備相當豐富的有關經驗，只是缺乏所需達到的本地監管資歷水平。“相當豐富”指其經驗最少達致以下水平：
- (i) 8 年在認可市場(參考該條例附表 1 第 2 及 3 部)的相關經驗；或
- (ii) 6 年相關經驗，包括最少 2 年在香港獲發牌照或在一家註冊機構擔任主管人員或有關人士；  
及其中部分相關經驗是在最近 3 年內取得的。
- (b) 限制獲准從事的活動。
- (i) 申請人在保薦法團內所從事的活動只涉及有限範圍或只擔當相當高級的管理層角色（例如<sup>3</sup>：區域研究主管不時到訪香港並在其他獲發牌照的本地職員的陪同下出席客戶會議；就企業融資交易的結構安排向客戶提供技術性意見的人士）；或
- (ii) 有關的保薦法團將會只經營有限範圍的商業活動。
- (c) 其他人員提供的監管支援措施。保薦法團內至少有另一位核准負責人員為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並向申請人直接匯報或負責向申請人提供意見及監督受規管活動的日常運作。該名核准負責人員應予以指定及其姓名須呈報證監會，倘若該指定人士更改工作職能或更換僱主，則應由另一位獲同等核准的人員取代。更改指定人士無須通知證監會，然而該保薦法團必須向證監會作出承諾，保證其設有備存記錄系統，儲存指定人士的最新資料以反映人員的更動情況，以供證監會在有需要時查閱。倘若並無適當的指定人選，該保薦法團及該獲豁免人士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sup>3</sup> 此處列舉的例子並非巨細無遺。

- (d) 內部監控系統。保薦法團已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基礎設施（包括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計，合規人員及程序）。

### 施加的條件

- 證監會將會考慮是否有必要向有關保薦法團及/或個人施加任何條件，從而提供額外的監管保證。有關條件可包括限制有關的業務活動（例如<sup>3</sup>：該人的活動必須全部局限於在同一關連公司集團之內進行，或該人不得從事涉及零售客戶的任何活動）。此舉旨在確保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是屬於就有關申請人及保薦法團的活動所授予的有限度豁免。

### 提供承諾

- 證監會可要求有關保薦法團及/或個人在適當情況中提供承諾。有關承諾<sup>3</sup>可包括：
- 確保有關保薦法團已有具備合適資歷的後勤職員（包括負責財務、合規事宜及審計的職員）；及
  - 規定假如以下相關情況出現重大轉變，當中包括該人的工作職能或該人從事的受規管活動、保薦法團與該人有關的業務活動或任何指定的持牌或支援人員的更動在內的情況有所改變時，該人及其保薦法團必須向證監會提供最新的資料。

---

<sup>3</sup> 此處列舉的例子並非巨細無遺。

- 該人必須符合完成有關規管活動的監管知識的額外 5 小時的持續培訓，而這項屬一次性規定。該等額外培訓時數可在其提出申請前 6 個月內完成，而在這情況中，有關申請應附有有關的文件證據。此外，該人亦可在獲授予有關核准後 12 個月內，完成該等額外培訓時數，而在這情況中，其保薦法團必須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承諾。
  - 在該人已取得有條件豁免資格 3 年後，須有指定負責人員這項規定將會撤除，而就此所提供的承諾亦將會失效。
- (7)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流動專業人員<sup>4</sup>，可獲豁免遵守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及提供以下保證：

#### 施加的條件

- 在每個曆年內，其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及
-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有一名持牌人（或如屬註冊機構，則由一名該機構的有關人士）陪同。

#### 提供承諾

- 保薦法團應提供承諾，保證該法團將會承擔監督該人在香港的活動的全部責任，以確保有關法規時刻獲得遵從。

---

<sup>4</sup> 流動專業人員指須多次來港公幹，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海外人士。

III. **只適用於代表的有條件豁免**

- (8) 凡代表在過往 3 年內已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或本身是現時的持牌人，而其目前申請核准進行涉及不同勝任能力規定<sup>1</sup>的受規管活動，可申請有條件豁免而無須通過有關該項新的受規管活動的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舉例說，獲發牌進行一項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代表，如申請進行一項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則該代表可申請有條件豁免。

**提供承諾**

- 該人必須符合完成有關規管活動的監管知識的額外 5 小時的持續培訓，而這項屬一次性規定。該等額外培訓時數可在其提出申請前 6 個月內完成，而在這情況中，有關申請應附有有關的文件證據。此外，該人亦可在獲授予有關核准後 12 個月內，完成該等額外培訓時數，而在這情況中，其保薦法團必須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承諾。

---

<sup>1</sup> 見本指引附錄 C。

IV. **只適用於負責人員的有條件豁免**

- (9) 凡負責人員在過往 8 年期間，具備 5 年的相關經驗，而該負責人員目前申請核准進行涉及不同勝任能力規定<sup>1</sup>的受規管活動，則該負責人員可申請有條件豁免而無須通過有關該項新的受規管活動的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施加的條件**

- 證監會將會考慮對該人將會從事的活動的範疇施加某項限制或其他視為必需的條件。

**提供承諾**

- 該人必須符合完成有關規管活動的監管知識的額外 5 小時的持續培訓，而這項屬一次性規定。該等額外培訓時數可在其提出申請前 6 個月內完成，而在這情況中，有關申請應附有有關的文件證據。此外，該人亦可在獲授予有關核准後 12 個月內，完成該等額外培訓時數，而在這情況中，其保薦法團必須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承諾。
- (10) 持牌代表如申請核准成為相同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該代表如具備最少額外 3 年載於負責人員勝任能力測試（參閱本指引附錄 B）的規定的有關行業經驗，則可申請有條件豁免而無須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

<sup>1</sup> 見本指引附錄 C。



**提供承諾**

- 該人必須符合完成有關規管活動的監管知識的額外 5 小時的持續培訓，而這項屬一次性規定。該等額外培訓時數可在其提出申請前 6 個月內完成，而在這情況中，有關申請應附有有關的文件證據。此外，該人亦可在獲授予有關核准後 12 個月內，完成該等額外培訓時數，而在這情況中，其保薦法團必須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承諾。